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最高法民申503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男，1987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培柯，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道灵，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利支行，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与宏力大道交叉口。

负责人：魏远，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晓鲁，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鞠先法，该行员工。

再审申请人张\*\*因与被申请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利支行（原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元支行，以下简称金利支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164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申请再审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判令金利支行对张\*\*的借款及利息损失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主要事实与理由：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为单位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骗手段对外签订经济合同，骗取的财物被该单位占有、使用或处分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责令该单位返还骗取的财物外，如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纠纷属于上述规定之情形。第二，主债务人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债权人能否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包括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已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张\*\*对金利支行的诉权有法律依据。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与本案事实在逻辑关系上不对应，张\*\*系要求担保人金利支行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并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张立等人。本案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第四，本案中的担保行为究竟是民事行为还是刑事犯罪问题，尽管张立的同事包凯的行为被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其中张立向张\*\*借款的500万元也被审计报告列为非法吸收金额之中，但本案的担保法律关系没有任何一个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因刑事犯罪行为而导致无效。故不能因为借款行为涉及刑事犯罪，即认定担保行为也属于刑事犯罪。

金利支行提交意见称，（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规定，对于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张\*\*的起诉，有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民事案件的范围，本案借款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一起犯罪事实，该款项应当通过刑事程序解决。（三）没有证据证明张\*\*与张立之间存在实际借款关系，无证据证明借款与金利支行有关。张\*\*提供的转账凭证显示，款项由邓瑞环支付张鸿涛，款项不是由张\*\*账户转出，未进入张立账户。针对资金来源，张\*\*一审中向法院递交的资金来源说明中陈述是从亲戚蔡建星处拆借，一审庭审中陈述为委托邓瑞环向张鸿涛支付，而在刑事案件调查中称，实际出借人为新乡市红旗区诚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为名义出借人。（四）本案保证合同依法未成立，张立系列案件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认定张立的类似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本案中保证合同不是张\*\*与金利支行的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合同自始未能成立。（五）张立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印章的行为不是金利支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张\*\*对此是明知的，无论印章真假，张立在本案中所实施行为的后果都不能归责于金利支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问题是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张\*\*的起诉是否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已生效的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2017）豫071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立（已死亡）在任金利支行（原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行长期间，以银行给企业办承兑需保证金或给企业做过桥资金、揽储等理由，向社会不特定人员许以高息非法吸收资金；时任办公室主任的包凯协助张立非法吸收资金。本案中，案涉借款合同为张立与张\*\*所签订，所借款项流入张立实际控制的账户；案涉借款的方式、保证合同上使用的印章、资金的流向等均与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存在一致性。因此，二审法院认定本案纠纷涉嫌非法集资刑事犯罪，裁定驳回张\*\*的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张\*\*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淑芳

审判员　　李敬阳

审判员　　吴凯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叶和申